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現有協議，初始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現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現有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津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均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會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現有協議，初始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根據現有協議終止）。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現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現有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指引

視乎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B) 重續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總銷售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銷售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 訂約方 | : | (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
| 年期 | :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銷售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 持續交易 | : | 本公司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售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

本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予日本津上集團。於釐定銷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售價時，本公司將考慮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水平、時間、所需能力、購買量、交付時程，以及是否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因素。概無因日本津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任何特別折讓。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將提供一份報價，其將可與至少兩項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類似產品的交易相比較。

為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經由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市場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收集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的資料；
2. 本公司會將市場中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進行分析及比較；
3. 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並無更佳提供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條款；及
4.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C) 重續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重續連續三年。因此，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及日本津上同意於總採購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總採購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 年期 : 於重續後，直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且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持續交易 : 本集團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包括第三方部件及已售或將售往海外（包括中國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為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市場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收集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價以及可資比較零部件市場趨勢的資料；
 - (ii) 於作出採購訂單前，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於同期內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 (iii) 本公司將比較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是否較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
2.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公司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 (i) 本公司將探尋本公司是否擁有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的生產、訂製及開發能力；
 - (ii) 本公司會將倘本公司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本公司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
 - (iii) 董事將就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 (v)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負責不時收集是否有能符合本公司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及製造該等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替代供應商的資料；及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技術許可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公司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人民幣20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技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年度上限	332.0	398.0	438.0

技術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技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的歷史金額；(ii)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或需求的估計增加。

由於應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計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高度相關。就此而言，考慮到下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及「(C)總採購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基準」各段所述，數控高精密機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預測及預期需求，本公司已將技術年度上限的同期對比增長速度設定為與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相若。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技術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B) 總銷售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人民幣7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年度上限	1,980.0	2,376.0	2,613.0

銷售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就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歷史銷售額；(ii)隨著海外經濟復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估計增加。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較上年增加約60.4%。此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延續了上一財年的增長態勢。此外，如日本津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日本津上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一財年增加約51.1%。鑒於上述業績，董事會認為國內外經濟正在穩步復甦。因此，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將相應增加。

另外，鑒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整體上漲，本公司還預計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將會上調。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C) 總採購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日本津上採購(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人民幣3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年度上限	898.0	1,077.0	1,185.0

採購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iii)零部件(包括與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相關的有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以應付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iv)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

向日本津上集團的預計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呈線性關係。考慮到上文「(B)總銷售協議－銷售年度上限基準」所述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收入增長，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滿足數控高精密機床銷量增長，零部件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尤其將取得增長。除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預期增長外，於預測中國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時，本集團已考慮(i)中國汽車市場節能及減排的趨勢增加；(ii)中國政府支持高精密機床及高端數字機床的有利政策；及(iii)中國整體經濟。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製造商的運營正在逐步恢復，中國製造業正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此外，經考慮平湖新設立的生產廠房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開始運營，從而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上調其銷售目標及預測並相應上調採購年度上限以便本集團能夠實現其業務潛力屬公平合理。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購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重續現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重續技術許可協議而言，董事相信自日本津上取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並獲其提供售後服務屬公平合理，且重續技術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持續利用日本津上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專有技術知識與領先技術，並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一致)；(ii)本公司現時仍處於提高其訂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未全面具備自行開發該技術的能力；(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類似技術相比，日本津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或更佳及(iv)本集團可持續受惠於獲各行業製造商廣泛認可的TSUGAMI品牌的聲譽。

就重續總銷售協議而言，董事相信向日本津上集團持續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重續總銷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重續總採購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重續總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日本津上集團應本集團需要製造及特別設計若干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ii)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若干零部件，向本集團銷售的條款優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此外，日本津上已承諾不在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在中國、中國台灣以及本集團擬於未來開發的其他市場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倘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或中國台灣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彼等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現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

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6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津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唐東雷博士、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山田基先生於日本津上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彼等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唐東雷博士、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山田基先生各自已就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均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會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重續現有協議；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批准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除外的股東，及於重續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中概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中概述；
「其他市場」	指	中國及中國台灣地區以外的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採購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技術」	指	日本津上有關製造本公司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
「技術年度上限」	指	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中概述；
「第三方部件」	指	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且向日本津上採購的零部件（不包括數控系統面板）；
「該（等）商標」	指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時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
「TSUGAMI品牌」	指	商標TSUGAMI所代表的Tsugami品牌；
「日本津上」	指	株式會社ツガミ，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日本津上集團」	指	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實女士及山田基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